

中共三门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三编办〔2022〕15号



中共三门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 结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编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三政办〔2016〕33号），结合2020年7月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印发以来法律法规修订、部门职能调整和河南政务服务事项调整情况，经市政府有关部门梳理确认，共调整行政职权事项250项，其中取消132项，新增

87项，变更事项名称17项，合并4项，职能划转10项。现将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各县（市、区）、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事项的衔接落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对取消的职权事项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行使；变更名称、合并和职能划转的职权事项做好衔接落实，防止出现空档；新增的职权事项进一步细化权责要素，推进“一门办理”和“网上办理”。本通知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市政府有关部门将涉及本部门的调整事项予以整理，形成新的权责清单目录，以部门正式文件在本部门网站公布，并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市委编办备案。

附件：三门峡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结果表



中共三门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 2022年3月31日印发



中共三门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 2022年3月31日印发



附件

三门峡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结果表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意见	调整理由
1	市发改委	对违反《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的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2	市发改委	对信用主体违背信用承诺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3	市发改委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4日修订通过
4	市发改委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4日修订通过
5	市发改委	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存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4日修订通过
6	市发改委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4日修订通过

7	市发改委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4日修订通过
8	市发改委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4日修订通过
9	市发改委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4日修订通过
10	市发改委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4日修订通过
11	市发改委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问题粮食作为食用用途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4日修订通过
12	市发改委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行为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4日修订通过
13	市发改委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新增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4日修订通过
14	市发改委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其他职权	新增	《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2019年12月9日印发
15	市发改委	对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其他职权	新增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4日修订通过
16	市发改委	对未取得粮食收购资格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4日修订通过
17	市发改委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4日修订通过

18	市发改委	对粮食收购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4日修订通过
19	市发改委	对粮食收购资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取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4日修订通过
20	市发改委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取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4日修订通过
21	市公安局	故意干扰林区森林防火通讯系统或者通过微波传递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020年12月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
22	市公安局	在林区殴打正在履行巡山职责的护林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020年12月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
23	市公安局	在林区内非法种植罂粟不满500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020年12月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
24	市公安局	冒充林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森林公安民警招摇撞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020年12月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
25	市公安局	扰乱林业行政机关、森林公安机关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020年12月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
26	市公安局	对涉林案件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020年12月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
27	市公安局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020年12月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
28	市公安局	阻碍林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或者森林公安民警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森林消防车、森林公安警车等车辆通行,或者强行冲闯森林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020年12月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

29	市民政局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变更事项名称为“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的审批；建设市级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审批；经营性公墓新建、迁建、扩建的审批”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改革经营性公墓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2021年8月23日印发
30	市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08月31日修正
31	市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08月31日修正
32	市财政局	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08月31日修正
33	市财政局	对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34	市财政局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35	市财政局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36	市财政局	对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37	市财政局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行政征收	新增	《三门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三政办[2022]1号）实施

38	市财政局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
39	市财政局	对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取消	《注册会计师法》第一章第五条
40	市财政局	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不含市属国有工业企业、金融企业)审批	其他职权	取消	《河南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条例》(2002年7月27日) 《中央国家机关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41	市财政局	非税收入资金违规行为中对财政、价格主管、审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42	市财政局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取消	与“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法规执行情况、采购活动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职权重合
43	市城管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依据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三定方案,城管部门没有该项职能
44	市城管局	对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45	市城管局	对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46	市城管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47	市城管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48	市城管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49	市城管局	对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50	市城管局	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51	市城管局	对单位、个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取消	《行政强制法》施行后,其依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作为规章,不得设定行政强制
52	市城管局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行政征收	划转税务部门	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负责征收的按行政性收费管理的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豫税发[2021]5号
53	市城管局	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	行政征收	划转税务部门	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负责征收的按行政性收费管理的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2021]8号
54	市城管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取消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55	市城管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取消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56	市城管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申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取消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57	市城管局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停业、歇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取消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58	市城管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取消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59	市城管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和备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取消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60	市城管局	对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取消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61	市城管局	对处置单位定期提交检测报告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取消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62	市交通运输局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63	市交通运输局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64	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65	市交通运输局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66	市交通运输局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67	市交通运输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68	市交通运输局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69	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70	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71	市交通运输局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72	市交通运输局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73	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74	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人超过法规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75	市交通运输局	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76	市交通运输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77	市交通运输局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78	市交通运输局	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79	市交通运输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80	市交通运输局	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81	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中标通知书、改变中标结果、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82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勘察设计资格评审报告、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备案	其他职权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83	市文广旅局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河南政务服务网业务层级调整为省级
84	市文广旅局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河南政务服务网业务层级调整为省级
85	市文广旅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	河南政务服务网业务层级调整为省级

86	市文广旅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	河南政务服务网业务层级调整为省级
87	市文广旅局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河南政务服务网业务层级调整为省级
88	市文广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河南政务服务网业务层级调整为省级
89	市文广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河南政务服务网业务层级调整为省级
90	市文广旅局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河南政务服务网业务层级调整为省级
91	市文广旅局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核	行政许可	新增	河南政务服务网业务层级调整为地市级
92	市文广旅局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核	行政许可	新增	河南政务服务网业务层级调整为地市级
93	市文广旅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分社备案	行政许可	新增	河南政务服务网业务层级调整为地市级
94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1月1日
95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评定审核	行政确认	新增	《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8月1日修订
96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审核	行政确认	新增	《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12月4日印发

97	市体育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职权	新增	河南政务服务网新增事项
98	市体育局	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行政奖励	新增	河南政务服务网新增事项
99	市档案局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变更事项名称为“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河南政务服务网事项名称变更
100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已修订, 不再进行广告发布登记。
101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 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已修订, 不再进行相关处罚。
102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已修订, 不再进行相关处罚。
103	市市场监管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已修订, 不再进行相关处罚。
104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已修订, 不再进行相关处罚。
105	市市场监管局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已修订, 不再进行相关处罚。
106	市市场监管局	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 或者在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已修订, 不再进行相关处罚。

107	市市场监管局	进口的未经批准的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21年1月1日已废止
108	市市场监管局	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两项以上行为；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21年1月1日已废止
109	市市场监管局	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一项的行为；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21年1月1日已废止
110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21年1月1日已废止
111	市市场监管局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21年1月1日已废止
112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已废止

113	市市场监管局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已废止
114	市市场监管局	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已废止
115	市市场监管局	无菌器械的生产企业违反规定生产无菌器械；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21年6月1日已废止
116	市市场监管局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21年6月1日已废止
117	市市场监管局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部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21年6月1日已废止
118	市市场监管局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21年6月1日已废止
119	市市场监管局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1年3月1日修订后，无该处罚内容。

120	市市场监管局	擅自转让、出租企业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1年3月1日修订后,无该处罚内容。
121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不同,或者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后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1年3月1日修订后,无该处罚内容。
122	市市场监管局	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1年3月1日修订后,无该处罚内容。
123	市市场监管局	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124	市市场监管局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已修订,无该处罚内容。
125	市市场监管局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部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6月1日已废止
126	市市场监管局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6月1日已废止
127	市市场监管局	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后,无该处罚内容。
128	市市场监管局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后,无该处罚内容。
129	市市场监管局	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1年3月1日修订后,无该处罚内容。

130	市市场监管局	使用未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1年3月1日修订后,无该处罚内容。
131	市市场监管局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2021年3月1日已废止
132	市市场监管局	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2021年3月1日已废止
133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20年7月13日已废止
134	市市场监管局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20年7月13日已废止
135	市市场监管局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未在使用时标明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2020年7月13日已废止
136	市市场监管局	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已修订,不再进行相关处罚。
137	市市场监管局	对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与“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重复
138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已修订,不再进行相关处罚。

139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已修订，不再进行相关处罚。
140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已修订，不再进行相关处罚。
141	市市场监管局	对未遵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与“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重复
142	市市场监管局	对涂改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21年1月1日已废止
143	市市场监管局	对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文号、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准文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21年1月1日已废止
144	市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21年1月1日已废止
145	市市场监管局	对转让、伪造、倒卖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21年1月1日已废止
146	市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未经批准的首次进口的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21年1月1日已废止
147	市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缺陷儿童玩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20年1月1日已废止
148	市市场监管局	对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20年1月1日已废止

149	市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者未提交召回总结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20年1月1日已废止
150	市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者违反儿童玩具主动召回程序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20年1月1日已废止
151	市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者未提交召回计划和召回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20年1月1日已废止
152	市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备案、建立健全信息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20年1月1日已废止
153	市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者在缺陷调查中未承担及时调查等相应法律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20年1月1日已废止
154	市市场监管局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20年1月1日已废止
155	市市场监管局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与“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重复
156	市市场监管局	酒类食品生产、流通环节检查和抽样	行政检查	取消	酒类食品划归普通食品，与“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抽验”重复
157	市市场监管局	对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取消	因机构改革，职能由省局行使。
158	市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检定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取消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20年1月1日已废止
159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已修订，不再进行相

					关检查。
160	市市场监管局	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已修订，不再进行相关检查。
161	市市场监管局	采用国际标准标志证书办理	其他职权	取消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废止86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2020年第56号
162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63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64	市市场监管局	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65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66	市市场监管局	拒不召回，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67	市市场监管局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68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69	市市场监管局	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到达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70	市市场监管局	未按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71	市市场监管局	未按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72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73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74	市市场监管局	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已修订，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75	市市场监管局	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76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77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78	市市场监管局	拒绝按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79	市市场监管局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机构改革职能转入	《食盐专营办法》

		罚			
180	市市场监管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机构改革职能转入	《食盐专营办法》
181	市市场监管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机构改革职能转入	《食盐专营办法》
182	市市场监管局	未按《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作出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机构改革职能转入	《食盐专营办法》
183	市市场监管局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机构改革职能转入	《食盐专营办法》
184	市市场监管局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机构改革职能转入	《食盐专营办法》
185	市市场监管局	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机构改革职能转入	《食盐专营办法》
186	市市场监管局	违反《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机构改革职能转入	《食盐专营办法》
187	市市场监管局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违反规定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188	市市场监管局	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189	市市场监管局	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1年9月1日修订
190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191	市市场监管局	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192	市市场监管局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后,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193	市市场监管局	违反《反食品浪费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自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
194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正
195	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正
196	市林业局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97	市林业局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98	市林业局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99	市林业局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200	市林业局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201	市林业局	对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森林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202	市林业局	对林木采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事项名称为“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203	市林业局	对买卖有关林木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事项名称为“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204	市林业局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事项名称为“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205	市林业局	对林木采伐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变更事项名称为“对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206	市林业局	对林木采伐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变更事项名称为“对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207	市林业局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208	市林业局	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209	市林业局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变更事项名称为“对森林资源保护监督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210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登记	行政许可	取消	河南政务服务网业务层级调整为县(市、区)级
211	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行政许可	取消	河南政务服务网业务层级调整为县(市、区)级
212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取消	河南政务服务网业务层级调整为县(市、区)级
213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河南政务服务网业务层级调整为县(市、区)级
214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河南政务服务网业务层级调整为县(市、区)级
215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取消	河南政务服务网业务层级调整为县(市、区)级
216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	河南政务服务网业务层级调整为县(市、区)级
217	市农业农村局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农牧办(2021)22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农村系统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1版)的通知》(豫农文(2021)369号)

218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取消	河南政务服务网业务层级调整为县（市、区）级
219	市卫健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取消	国发〔2021〕7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220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	行政许可	取消	豫卫妇幼〔2021〕13号，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221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	行政许可	取消	豫卫妇幼〔2021〕13号，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222	市卫健委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事项名称为“撤销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医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决定” 变更事项类别为“其他职权”	《医师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223	市卫健委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事故的；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	行政处罚	变更事项名称为“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出具虚假医	《医师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使用假学历骗取考试得来的医师证的行政处罚		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224	市卫健委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事项名称为“对非医师行医的行政处罚”	《医师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225	市卫健委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事项重复
226	市卫健委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事项名称为“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227	市卫健委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与“对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政处罚”合并	

228	市卫健委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与“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政处罚”合并	
229	市卫健委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与“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政处罚”合并	
230	市卫健委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取消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卫生行政部门没有罚责
231	市卫健委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与“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合并	
232	市卫健委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取消	事项重复
233	市卫健委	对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事项名称为“对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规范事项名称
234	市卫健委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事项名称为“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政	规范事项名称

				处罚”	
235	市卫健委	对未组织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且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事项名称为“对学校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且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行政处罚”	规范事项名称
236	市卫健委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016年6月1日修订
237	市商务局	对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但发生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等行为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 第24号) 2020年7月1日废止
238	市商务局	对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 第24号) 2020年7月1日废止
239	市商务局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 第24号) 2020年7月1日废止
240	市商务局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 第24号) 2020年7月1日废止
241	市商务局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销售走私成品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 第24号) 2020年7月1日废止

242	市商务局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第24号） 2020年7月1日废止
243	市商务局	对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但已不再具备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请条件等情况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第24号） 2020年7月1日废止
244	市商务局	对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第24号） 2020年7月1日废止
245	市商务局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第24号） 2020年7月1日废止
246	市商务局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第24号） 2020年7月1日废止
247	市商务局	对实施备案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事项名称为“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通过，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248	市商务局	对实施备案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事项名称为“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通过，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249	市商务局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已删除该事项
250	市商务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430项明确,该事项为省级事项

中共三门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 2022年3月31日印发

